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呂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呂金德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呂金德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）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7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呂金德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失蹤人呂金德於民國106年3月17日不慎落海失蹤至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失蹤人於106年3月17日失蹤，失蹤時尚未滿80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且前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。綜上，堪信失蹤人失蹤迄今已屆滿上開法文所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- 四、次查，失蹤人自106年3月17日起確定失蹤，計至113年3月17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此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其死亡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